

湖

今 民政廳

123
f o p
王

Q

35
7/13/13

魯
心
植
七
十

磬

附 件

抵之消播甚電活機一葉仰知照由。

王必耕七十五

九



七九

張通中

國甲乙
和光元年
壬戌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沙市警察局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警信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擴音電

話機由

呈悉：查有線電話器材，本府未備，亟從擴音，該局如

屬需要，可自行設法購辦，仰知照！

以令

主席萬。

建設廳

第三科

10807

不刊

航電：第九七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貳日 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請撥發電話機由。

湖北省沙市警察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警總字第

竊查本市為鄂中重鎮治安極關重要本局與各分局每遇緊急事件時感連絡不易為求免誤事機

便於指揮計擬請

鈞府准予撥發電話機五架總機一架以便分配應用為禱

七月一日(星期四)
警總字第 4757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湖北省沙市警察局局长金勵茲 病假

督察長李光遠



代行

盧印盧德延

校對圖印